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侨联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归侨侨眷联合会		实施单位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归侨侨眷联合会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7.24			
	其中：财政拨款	7.24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侨务工作的批示决定；贯彻全国、全省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中国侨联、贵州侨联的决议。 目标2：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团开展涉侨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 目标3：指导、推动涉侨文化、经济、科技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作好华侨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捐赠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做好归侨侨眷扶贫、救济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目标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华人华侨及海外同胞在本州内合法权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信访工作。 目标5：承担州委、州政府和上级业务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培训次数	≥ 3次	
			慰问归侨、侨眷人次	≥ 5人次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数	≤ 72400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联系归侨侨眷，进一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	进一步发挥	
			积极引导归侨侨眷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发挥归侨侨眷优势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侨侨眷满意度	≥ 80%	